

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原則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45.1.16.台內勞字第827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45年1月16日

查調用人員以在調用單位享受福利為原則，惟應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，每月向調用單位福利機構繳納薪津總額百分之0.5福利金，原單位不再扣收，以免重複。